**厦门市“十四五”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2021-2025）**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82837632)

[一、规划背景 3](#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就 3](#_Toc82837634)

[（二）“十四五”面临的发展形势 9](#_Toc82837635)

[二、总体要求 12](#_Toc82837636)

[（一）指导思想 12](#_Toc82837637)

[（二）基本原则 12](#_Toc82837638)

[（三）发展目标 13](#_Toc82837639)

[三、建设任务 16](#_Toc82837640)

[（一）健康优先，加快形成大健康发展新格局 16](#_Toc82837641)

[1.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16](#_Toc82837642)

[2.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18](#_Toc82837643)

[（二）防治结合，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9](#_Toc82837644)

[1.加强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 19](#_Toc82837645)

[2.促进医防协同发展 19](#_Toc82837646)

[3.提升疾病防控综合救治能力 20](#_Toc82837647)

[4.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23](#_Toc82837648)

[5.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设施和救治能力储备 24](#_Toc82837649)

[（三）提升品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27](#_Toc82837650)

[1.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27](#_Toc82837651)

[2.提升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28](#_Toc82837652)

[3.打造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30](#_Toc82837653)

[4.建设结构优、水平高的卫生人才队伍 31](#_Toc82837654)

[（四）聚焦重点，突出重点人群保障 35](#_Toc82837655)

[1.提升妇幼健康 35](#_Toc82837656)

[2.促进老龄健康 36](#_Toc82837657)

[3.强化职业健康安全 38](#_Toc82837658)

[4.促进人口家庭稳定发展 39](#_Toc82837659)

[（五）激发活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41](#_Toc82837660)

[1.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2](#_Toc82837661)

[2.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42](#_Toc82837662)

[3.推进“药价保”联动改革 42](#_Toc82837663)

[（六）中西医并重，增创中医药服务优势 43](#_Toc82837664)

[1.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43](#_Toc82837665)

[2.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44](#_Toc82837666)

[3.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44](#_Toc82837667)

[4.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的作用 44](#_Toc82837668)

[5.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 45](#_Toc82837669)

[（七）科技引领，打造“数字健康”发展高地 46](#_Toc82837670)

[1.加快卫生健康重点学科相关领域创新发展 46](#_Toc82837671)

[2.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融合发展 47](#_Toc82837672)

[3.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网络 48](#_Toc82837673)

[4.提升“互联网+智能监管”水平 50](#_Toc82837674)

[5.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50](#_Toc82837675)

[（八）开拓创新，深化厦台港澳与国际交流合作 53](#_Toc82837676)

[1.深化与台港澳卫生健康交流合作 53](#_Toc82837677)

[2.加强医疗卫生国际交流合作 54](#_Toc82837678)

[（九）共建共享，推进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 54](#_Toc82837679)

[1.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55](#_Toc82837680)

[2.推进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共建共享 55](#_Toc82837681)

[3.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55](#_Toc82837682)

[四、实施保障 56](#_Toc82837683)

[（一）加强组织领导 56](#_Toc82837684)

[（二）强化投入保障 56](#_Toc82837685)

[（三）实施督导评估 57](#_Toc82837686)

[（四）营造良好环境 57](#_Toc82837687)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期，也是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在更高水平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重大战略机遇期。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编制和实施《厦门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为《规划》），对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健康服务质量与水平，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厦门2030”行动规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改委《“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为重要依据，明确提出全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各有关部门、各区引导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也是制定公共卫生政策、健康服务政策、安排重大投资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卫生健康相关事业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厦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健康厦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疗卫生补短板，着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水平，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扎实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发展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1.健康厦门建设稳步推进**

**健康厦门行动启动实施。**制定《关于实施健康厦门行动的意见》、《健康厦门行动（2019-2030年）》，聚焦健康主要影响因素、突出问题和重点人群，结合厦门实际推出17个专项行动，出台《健康厦门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保质保量推动健康厦门建设。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高。**2020年全市居民人均期望寿命81.04岁，比2015年提高了0.87岁；2020年全市户籍人口孕产妇死亡率为3.65/10万，保持在较低水平；婴儿死亡率为1.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2.89‰，分别比2015年下降了33.09%和18.13%，人口主要健康评价指标保持在发达国家和地区较好水平。2020年全市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达到94.02%，性别比115.2，出生率10.92‰，出生二孩占比49.64%，全面两孩政策实施效果良好。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不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孕幼健康指标持续改善，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达到发达国家和地区中高水平；成立厦门市出生缺陷防治中心，实现低出生缺陷的控制目标；新建母婴设施60多家，基本实现公共场所全覆盖，首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导航系统。老龄健康工作扎实推进，2016年我市被列为全国首批50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城市之一，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机构38家、医养结合机构床位9550张，其中医疗床位1036张；2019年开始实施“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全市共遴选6个项目点做为省级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全市共有11家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含部队医院“第73集团军医院”）和1家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

**2.医疗卫生事业补短板成效显著**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快速增长。**建成投用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眼科中心五缘院区等一批医疗项目，引进四川大学共建川大华西厦门医院，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养结合项目。2020年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总数19470张，比2015年提高36.13%；卫生技术人员3.85万人，比2015年提高34.8%。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3.77张、执业（助理）医师3.13人、注册护士3.27人，分别比2015年增加0.06张、0.55人、0.46人。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达3710.27万人次，比2015年增加 614.56万人次。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提升。**出台《厦门市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推动医疗服务加速改善。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入选国家首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单位。儿童医院和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入选第二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单位。市妇幼保健院成为“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和“国家级儿童健康管理示范基地”。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获批全国首批“中国心脏康复中心”、“中国高血压达标中心”。市校合作办医结出丰硕果实，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发展进入“快车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激励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在规范完成工作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的，可按规定提取结余用于人员激励，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在全市卫生系统中实行单列；大医院选派专家到基层坐诊、带教全科医生，带动基层医务人员业务水平提升。

**医疗卫生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16个学科进入2019年度中国医院科技量值专科榜前100名，7个学科在全省排位第一。出台《厦门市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厦门市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政策，优化卫生人才体系。开展在厦台湾人才申报认定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已有近百名在厦台湾医师取得证书。探索创建“名医工作室”，柔性引进创新国家级名医新平台，13家三级以上医院设立36个“名医工作室”，柔性引进200余位国内知名专家。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有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稳步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均纳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试点，厦门市中医院入选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国家级试点，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仙岳医院入选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制定公立医院薪酬绩效改革实施方案，重新修订院长目标年薪制及工资总额核定办法，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增强。

**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持续推进。**出台《厦门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医联体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提质增效。构建“1+1+N”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厦门模式，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慢病患者延长处方用药、优先预约大医院专家门诊、日常随访、健康咨询、慢病线上续方、用药指导等“多快好省”品牌服务，创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机APP“厦门i健康”，搭建医生与居民互动交流管理平台，实现电子签约与服务管理。2020年，全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84.34万人，户籍人口签约覆盖率33.13%，重点人群中65岁以上老年人签约服务16.6万人，签约覆盖率71.07%。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实践案例入选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丛书。开展高危人群糖尿病、高血压、冠心病、慢阻肺、大肠癌等疾病免费筛查，后续健康及随访管理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效促进慢性病早诊早治。

**“三医联动”改革持续深化。**厦门成为“4+7”国家药采试点工作首个落地实施的城市，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得到孙春兰副总理充分肯定，“厦门经验”在全国推广。创新推动总额预算下“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每年节约医保基金支出约5亿元。积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促进基本医保应保尽保。

**4.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共卫生体系保障有力有效。**我市连续五年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绩效评价中荣获前三名。我市成为全省唯一一个省级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00%全覆盖的设区市。结核病、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全市降低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通过国家消除疟疾评审，并成为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2020年全市儿童疫苗预约接种比例超过85%，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免疫规划针对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在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体医融合”试点。我市成为继深圳市后全国第二个拥有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副省级城市。

**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高。**加强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完成4家综合性医院院前院内互联互通，完善重大活动医疗救治应急指挥平台和急危重症远程救治指挥平台，实现视频数字化查房和远程查房。全市公共场所配置急救设施AED（体外自动除颤器）共116台。加强海陆空立体急救体系能力建设，建立我国第一个紧密型的航空应急及救援站。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第一时间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严格落实国家防控策略，厦门位居有关大数据综合评估全国重点城市疫情防控能力榜首。

**5.中医药传承创新取得新进展**

**中医药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推进中医名医名科名院建设，已有8名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3个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1个福建省学术流派传承建设项目——“厦门康氏肝病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6个国家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推动厦门市中医院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市校共建，厦门市中医院纳入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

**中医药服务能力迈上新台阶。**制定《厦门市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全市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97.4%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馆。在全市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提升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市级中医专家进社区，积极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市中医院获评“福建省名优中医院”，并位居艾力彼“中国中医医院100强”第44位。八宝丹中医药文化馆和海峡两岸中医药文化展示馆被评为“福建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单位”。积极开展中医药对台交流合作，海峡两岸中医药发展与合作研讨会连续成功举办14届。

**6.卫生健康智慧化水平不断提升**

**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突破。**建成厦门市健康医疗云平台，实现信息资源集约化管理，厦门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成果获国家卫健委通报表扬。我市电子健康卡建设获评2019年度全国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优秀案例。厦门是首个通过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最高等级测评的地市级城市。

**“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取得新进展。**厦门市被确定为国家首批4个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建设试点城市之一，成立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中心，建成厦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开放实验室，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中国循证医学中心、健康医疗大数据国家研究院已入驻厦门大学。全市共有九家互联网医院。建立全市门诊统一预约平台，建立厦门市医疗就诊支付平台，极大改善群众便捷就医体验。

**（二）“十四五”面临的发展形势**

**1.发展机遇**

**“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开拓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广阔空间。**党的十九大将维护人民健康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了明确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将国家战略化为具体行动实践，大力推进健康厦门建设，发出“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是使命所系”的时代强音，明确了健康厦门行动中长期目标、路径，厦门卫生健康事业将迈上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快车道。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医疗健康领域发展带来巨大推动力。**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AI技术、5G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为卫生健康领域的变革和升级注入新动能，不断催生智慧医院、智慧病房等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疾病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模式朝着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远程化方向发展，科技创新赋能健康行业已是大势所趋，为大幅提高厦门卫生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创新发展、实现弯道超车提供了有利时机。

**2.面临挑战**

**全球的疾病谱不断改变、新的健康问题不断涌现。**经济全球化、大规模人口迁徙、环境退化等因素，不断改变着全球的疾病谱，新的健康问题不断涌现，为当今世界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公共卫生风险。尤其是2019年末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不仅给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治领域带来严峻挑战，更是给卫生健康事业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人民群众对健康体质有了更多期待和更高要求。**随着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4要和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也呈现出多层次、多元化、多样化特点，对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出了更高期待，迫切要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必须加大创新力度，加快向整合资源、集约利用、提高效率和提升质量的内涵式发展转变。

**厦门卫生健康领域还存在一些不足短板亟待解决。**“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和短板，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还有待增加，中医、精神卫生等部分专科床位数尚有一定缺口；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少漏洞，重治轻防、防治脱节现象依然存在，专业化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还不够；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不足，儿科和全科医生缺口较大，疾控人才队伍较为薄弱；医药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尚未完全到位，“大病进医院、小病在社区”的分级诊疗格局还未完全形成，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健康产业发展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产业规模集聚效应不明显，产业层次有待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新发传染病风险、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影响居民健康的危险因素亟待控制。“十四五”加快厦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超越的任务仍较艰巨。

**对卫生健康的需求仍将持续增加。**预计“十四五”末，我市人口规模将达到575万，增长规模与“十三五”较为接近，卫生健康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考虑到厦门医疗辐射范围有限、部分已建成医疗床位尚未投用、人口年龄结构仍较“年轻”、医保支付模式改革将加快病床位周转等因素，“十四五”时期，在完成规划医院项目建设的同时，推动建成医疗床位尽快投用，达到千人床位数4.5张，预计能够满足对卫生健康需求的增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深化医改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设高水平健康之城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预防为主线，推动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全面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厦门在更高水平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反映最突出的健康问题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2.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坚持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重视重大疾病防控，优化防治策略，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综合救治能力，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

**3.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坚持改革、发展两手抓，纵深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力度，不断激发卫生健康事业内在活力。

**4.坚持创新引领，提升品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赋能，提升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健康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健康需求获得感。

**5.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领导责任、投入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6.坚持科学治理，共建共享。**加快完善卫生健康制度体系，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提升卫生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推进卫生健康发展的良好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卫生健康领域高质量发展超越迈上新台阶，基本建成高水平健康之城。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稳步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和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防治协同、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初步建立特色优势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高，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

2035年，基本实现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超越，建成健康厦门。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达到新高度，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立，中医药实现振兴发展，“一老一小”的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健康需求得到满足。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到 2025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81.63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9/10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8‰以内，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为4.5张，其中2021、2022、2023和2024年分别规划为3.85张、4.10张、4.28张和4.4张。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

——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加快构建。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更加强大，基本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医疗资源优质、均衡化水平得到提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名院、名科、名医”做强做优，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形成，卫生健康科技支撑力显著增强，数字健康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互联网+卫生健康服务”进一步拓展，人民群众就医体验不断改善。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 **领域**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目标** | **指标性质** |
| --- | --- | --- | --- | --- | --- |
| 健康  水平 | 1.人均期望寿命 | 岁 | 81.04 | 81.63 | 预期性 |
| 2.婴儿死亡率 | ‰ | 1.9 | 3.8 | 约束性 |
| 3.孕产妇死亡率 | 1/10万 | 3.65 | 9 | 约束性 |
| 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2.89 | 3.8 | 约束性 |
| 资源  配置 | 5.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 张 | 3.77 | 4.5 | 预期性 |
| 6.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3.12 | 3.8 | 预期性 |
| 7.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 人 | 3.27 | 4.06 | 预期性 |
| 8.每万人口中医医疗床位数 | 张 | 3.82 | 4 | 预期性 |
| 9.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 人 | 1.91 | 2.7 | 预期性 |
| 健康  服务 | 10.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 ＞85 | ＞95 | 约束性 |
| 11.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个 | — | 4.5 | 预期性 |
| 12.公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24.1 | 28 | 约束性 |
| 健康  管理 | 13.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80.55 | ＞85 | 预期性 |
| 14.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 80.28 | ＞85 | 预期性 |
| 15.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 | 85.72 | ≥90 | 约束性 |
| 16.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 59.61 | ＞72 | 预期性 |
| 发展  保障 | 17.期末总人口规模 | 万人 | 516 | 575 | 预期性 |
| 18.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 ‰ | 13.87 | 13左右 | 预期性 |
| 19.年均自然增长率 | ‰ | 9.88 | 9左右 | 预期性 |

注：数据来源于卫生健康统计年报。

**三、建设任务**

**（一）健康优先，加快形成大健康发展新格局**

全面落实《健康厦门行动（2019—2030年）》，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建立以市民健康为中心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1.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建立健全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体系。**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领域政策制定和实施全过程，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保障公民获得健康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紧急医疗救助等健康权益。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健全涵盖建设健康环境、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普及健康生活、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的制度体系。推动城乡建设发展与居民健康保障紧密融合，在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基础建设、机构编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统筹考虑卫生健康发展的刚性需求和拓展空间，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提供条件，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国民健康促进政策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促进生态优势转化为健康优势。

**完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社区15分钟医疗卫生圈和体育健身圈，推动实现公共卫生、体育健身、便民药房等基础设施“村村有”，基本医疗、医保、医药等健康服务“村村通”。推动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融合发展，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非医疗健康干预，推动卫生健康服务向企事业单位、社区和家庭延伸。

**增强全民健康素养。**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倡导全民健康生活。引导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观念，普及健康知识，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的机制，组织专家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工地、进农村开展多种形式的、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和面向机构的培训工作。加强健康教育，完善健康教育体系，增强公民健康意识。加大传染病防控、科学就医、急救护理以及精神卫生等医学知识宣教力度，增强疾病预防控制的意识与能力。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科学就医和灾害自救互救等知识。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养成健康饮食、分餐公筷、拒食野生动物等良好卫生习惯。深入推进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倡导心理平衡、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动静结合的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强卫生健康文化建设，提升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推动国家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

**2.深化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推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各类农村环境改造、环境卫生整治与日常防病工作相结合，促进人居环境整洁。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广泛动员市民积极参与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融合的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各级爱卫会办事管理机制。

**推动健康责任的社会化和全民化。**倡导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建设，深化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等健康单位建设。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广泛开展“健康家庭行动”、“新家庭计划”和“营养进万家”活动，为家庭成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服务，倡导家庭健康生活方式。

**夯实卫生城镇创建基础。**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卫生创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评价标准，改进评价办法，采取约谈、通报、排名等方式，加强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巩固扩大卫生城镇建设成果。

**（二）防治结合，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加强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快速检测、应急处置、综合救治能力，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加强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

**建立公共卫生危害源头治理机制。**完善生态环境、野生动物保护、市场监管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共卫生风险多渠道监测和多点触发预警机制，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合作机制。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和进口食品溯源体系，筑牢生物安全屏障。加强农产品中农药、兽药、真菌毒素、重金属等残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检验，完善餐桌污染综合治理制度，防范“病从口入”。健全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强化家禽家畜强制免疫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严防传染病在动物与人间交叉感染。完善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和人员密集场所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创新口岸与属地卫生检疫联动机制，实现排查隔离、闭环转运等无缝对接，严控传染病跨境传播。

**2.促进医防协同发展**

**建立健全医防协同联动发展机制。**建立各级疾控机构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疾控专业技术力量下沉，带动基层提升疾控业务水平。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支持疾控中心专业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结合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原则上以各区为单元网格，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疾病控制-临床诊疗-健康促进的“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置独立的公共卫生科，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

**筑牢公共卫生治理基层基础。**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街道（乡镇）的协同联动机制，为街道（乡镇）开展公共卫生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形成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合力。加强街道（乡镇）公共卫生工作力量，结合实际配备具有公共卫生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落实公共卫生政策、引导社区力量参与防控、开展健康知识宣教。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作用，推进基层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提升疾病防控综合救治能力**

**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建设。**推动市、区疾控中心综合改革，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规范机构设置，按照国家标准完善业务用地用房、专业设备、技术能力和人员等配置，探索对区级疾控中心实行市区共管、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打造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的疾控网络。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强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推动市疾控中心与国内知名高校共建厦门预防医学研究院，建立适宜传染病防控技术和实施策略评估专家咨询机制，将市疾控中心打造成辐射闽西南的区域中心。

**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强市、区疾控机构病原微生物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规范开展实验室检测项目。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和生物安全通用准则要求，在现有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面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和科研机构、企业开放。建立全流程安全核查、监管和责任追溯制度。统筹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科研院校、第三方检验机构力量，优化检测方法，最大限度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提高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在市疾控中心建立现场流行病学实训平台，重点加强基层疾控人员疫情形势研判、传播规律研究、流行病学溯源等能力培训。

**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建设完善传染病救治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救治平战能力建设，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加强市区两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救治水平。加快市传染病医院建设和发热门诊标准化改造，加强重症医学、呼吸、麻醉等专科建设。

依托厦门市杏林医院，以“做大专科，完善综合”为发展目标，规划建设集医疗、急救、公共卫生、预防、保健、科研、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打造全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省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区域医学中心。依据《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77-2016）等要求，择址新建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的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同步推进建设标准化急救分中心。

**加快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精神卫生防治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打造医防融合、功能互补、市区协同、优质高效的精神疾病综合防治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设，增加精神科医师数量，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提升精神专科领域医疗服务、教学、科研等综合能力。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评估、心理治疗、精神科治疗等心理援助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机制。普及常见精神障碍防治知识，提升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和综合性医疗机构心理治疗及心理咨询服务功能，提高人群对抑郁、焦虑等心理行为问题的自我识别能力。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持续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按照部署加快疫苗接种，尽快建立人群免疫屏障。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确保稳定在低流行状态或实现基本控制。到2025年，将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13%以下，肺结核患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45.2/10万以下。强化免疫规划，加强预防接种。提升地方病监测和防治能力，巩固消除碘缺乏病危害成果，开展血吸虫及寄生虫病综合防控工作，巩固消除疟疾、控制饮水型地方氟中毒成果。

**4.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覆盖全市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与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研判、预测预警、快速响应、应急处置等应对流程。

**提高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构建多层级突发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在口岸、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车站、学校/托育机构、药店等场所建设完善监测哨点，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市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传染病症状监测系统。构建覆盖全市传染病专科医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发挥市级传染病定点医院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家优势，及时开展国际国内、省内市内新发突发传染性、流行性疾病流行趋势和对厦门地区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挑战等的专题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与研判。

**提升卫生应急救援处置能力。**修订完善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省级、市级、区级14支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建设疫情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心理援助、物资调配等力量。加强市、区级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培训演练制度，提升基层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能力。依托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力量为主建设国家级航空医学救援基地，构建全市立体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推动建成集海陆空为一个的省级综合性紧急医学救援闽西南中心。

**完善医疗急救网络。**强化我市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提升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及疫情防控能力，提高城市公共卫生应急保障水平。优化院前急救布局，规划择址新建厦门市医疗急救中心，新增岛内及岛外各区各1个急救分中心，根据人口增长情况按每15万人设置1个急救站点，各区至少新建1个标准化洗消中心。将全市具备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新建医院纳入院前急救体系。建立和完善智慧急救体系，完善统一指挥调度信息化平台，实现与区域健康信息平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信息系统数据共享。

**提升发热门诊收治筛查能力。**制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隔离留观病床建设标准，推进定点发热门诊改扩建或新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现有用地和医疗用房条件，条件可满足“三区两通道”等发热门诊建设要求，按照发热门诊规范建设改造；难以达到“三区两通道”规范的，按照基层发热哨点诊室方案规范建设。

**5.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设施和救治能力储备**

**构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加强实物、生产能力和技术等社会化储备，建立健全全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建立和完善物资保障应急预案制度。完善政府应急征用补偿制度，优化应急物资分配机制。强化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构建分级多元物资储备体系。**以市、区两级政府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转换为应急设施等应急医疗资源启用预案。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的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预留转换接口。全市设置1-2处以上公共建筑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形成应急医疗设施分布图和启用次序清单表。

|  |
| --- |
| 专栏1：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
| **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区疾控中心建设，2021年6月前，市区疾控中心设备、技术能力、建筑面积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配备**:参照省级标准，2021年，完成厦门疾控中心进行设备配置，建成覆盖闽西南区域中心；支持区级疾控中心，开展病原学检测实验室建设。  **传染病床位建设：**2021年底前，依托第一医院杏林分院并整合院区北侧医疗用地，设立独立建制的市级传染病医院，编制床位800张，配置必要的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施。2024年底前，在厦门市杏林医院规划建设全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设置传染病床位600张，其中在原院区200张负压床位的基础上再改造100张负压床位，在新建院区按平战结合方式建设300张负压床位，承担危重患者集中救治和应急物资集中储备任务，配置心肺复苏、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ECMO）等设备。  **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2024年底前，依托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力量为主建设国家级航空医学救援基地，在此基础上，建成集海陆空为一体的省级综合性紧急医学救援闽西南中心；加强市、区级综合类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队员包括传染病、呼吸、重症医学、院前急救等专业技术人员。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和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2021年底前，建设覆盖全市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与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研判、预测预警、快速响应、应急处置等应对流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2022年底前，强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个专业设置首席专家，在首席专家的带领下将本专业队伍建设成省内一流的团队；加强疾控机构病原微生物检测实验室网络建设，提升应急检测能力水平；加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建设，2021年底前，在市疾控中心建立现场流行病学实训平台，每个区建立不少于30人的专业流行病学调查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和交通工具，流行病学调查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上级组织的专业培训；到2022年，完成岛内急救分中心项目建设。  **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造：**到2025年底前，持续改造完善全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到2021年底前，在各级妇幼保健机关设置发热哨点诊室和留观室，配备诊疗检查设备、消毒设施及信息化通讯等设备。 |

**（三）提升品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质量水平，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构建更加完善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优化医疗资源配置**

**优化医疗资源空间布局。**提升岛内外医疗资源均衡化水平，推动新增卫生资源向岛外倾斜并稳步提质，利用资源重组、机构拆分、举办分院、合作办医等多种途径，持续落实名院出岛战略，加快环东海域医院、马銮湾医院等一批岛外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

**促进医疗机构服务功能均衡发展。**重点加强专科医院建设，增加儿童、妇产、精神卫生、康复、肿瘤、老年护理等薄弱专科资源，着力解决儿科、产科、精神科、康复专科等急需紧缺学科供给不足问题，满足市民多样化健康需求。

**健全完善采供血网络体系。**加强厦门血液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集美血站分中心，合理布局数量适当的固定采血点（屋），形成血站采血室、献血屋、活动献血车三位一体的献血体系。推进采供血信息化管理，提高血液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突发公共事件供血保障能力，杜绝发生经血传播疾病，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

**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对社会办医区域和专业不作规划限制。引导社会资本优先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康复医院、护理院、医养一体化及肿瘤、妇儿、口腔等特色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机构，鼓励品牌化、集团化发展。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医保、财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加强综合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到2025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医院床位数26%左右，基本形成功能互补、规范有序、持续发展的社会办医体系。

**2.提升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通过托管现有医疗机构或合作新建等方式，推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市儿童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三个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推动市儿童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积极与国家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区域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高水准临床科研创新平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提高区域内疑难病症诊治能力。

**做优名院做强重点专科。**通过“市校合作、高位嫁接”方式，有序有效引进知名高校及附属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做优做强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复旦儿科医院厦门分院、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等名院，发挥高水平医院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带动提升医疗服务整体水平。办好厦大医学院、厦门医学院和华西医学厦门研究院，强化科研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战略性市校合作，对标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及区域医学中心标准，建成一批国内领先的品牌学科。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水平，加强市医疗质控中心建设，支持我市医院成为省级医疗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力争三级公立综合医院60%的出院患者、二级公立综合医院50%的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继续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鼓励三级医院所有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优化诊区设施布局和就医流程，推广预约转诊、诊间结算、手机等移动设备支付等便民服务。在统一质量和标准前提下，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大力推行日间手术，推进医学人文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健全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推进市级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能提质”、“补缺口”，推动区级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鼓励偏远地区配备必要的可移动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修订医疗废物处置定价标准，建立按医废生产量和医疗机构床位量相结合的定价机制，统一将医废处置企业列入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明确，依法给予符合条件的“医疗垃圾处理”类企业相应的退税优惠，促进医疗废弃物源头减量和处置市场健康发展。

**3.打造优质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完善基层卫生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推进基层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以护理康复为主要功能的床位配置。优化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网点布局，构建便捷可及的基层服务网络，打造“十五分钟健康服务圈”。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推进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发热哨点诊室和留观室，配置传染病防控有关设施设备，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预警报告能力，强化发热患者的源头管理。

**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做实做细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促进签约服务提质增效，提供多种签约受理渠道。大力推进信息化签约、服务手段，完善签约服务手机APP“厦门i健康”功能。继续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做好2型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大肠癌、冠心病等高危人群筛查及签约病人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体现家庭医生的温馨服务和人文关怀，强化家庭医生对签约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提高全科医生地位和待遇，力争到2025年每万人口拥有2.7名以上全科医生。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慢性病综合防治。**继续实施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适时调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确保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不低于国家和省级补助标准。深入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强化各慢性病专病防治中心建设，统筹组织全市各医院相关专病的技术力量开展专病分级诊疗工作的推进和基层指导，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完善防治策略和规范，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注重康复早期干预。继续推广慢性病管理“三师共管”厦门模式，完善“医防融合，防治一体”的慢性病防治体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标准，建立起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专业机构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体系。

**4.建设结构优、水平高的卫生人才队伍**

**加快引进聚集高端医学人才。**依托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市校合作等平台载体，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聚焦引进一批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能够引领学科及医院在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带头人，重点引进一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一流科技成果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团队，建立“以才引才，以才育才”机制，打造我市高端医学人才发展格局。加大医疗卫生类引进生和符合简化程序人才的选拔力度。做强“名医工作室”、“双主任制”等柔性人才引进项目，做实区域医疗中心人才引进和招聘工作。支持就人才协议薪酬单独核增公立医院当年度工资总额，探索联合人才猎头、中介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发现和引进人才。

**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完善人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驱动用人单位在外引内育人才工作中的主体责任。优化区域共建、继续教育、科研合作等医教研融合培养人才方式，拓宽与国内外知名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合作培养人才渠道，实施分层次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实现学科骨干人才和学科后备人才的有效培养，力争国家级和省级人才数量的快速增长。健全市、区医联体人才流动和对口支援人才选派激励制度，将外派支医帮扶作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人才的重要举措。加强卫生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开展公立医院行政领导人员职业化培训，促进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水平提升。落实“双培养”机制，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和管理骨干。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措施，增强人才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加快紧缺急需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我市卫生人才智库，及时更新紧缺急需人才指导目录。改善紧缺急需人才招聘程序，扶持儿科学、妇产科学、传染病学、精神医学、预防医学、康复医学、全科医学、老年医学等紧缺急需专业和社区基层、岛外医院岗位，合理放宽条件、降低门槛。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人才梯队建设。加强康复治疗师、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等健康服务产业人才培养。补短板、强弱项，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晋升激励制度体系，激发人才干事创新活力，发挥各类人才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中的支撑作用。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改革公共卫生人才准入和使用机制，及时建立与公共卫生体系相适应的人才储备和能力培养机制。探索建立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动态增长激励机制，逐步解决公共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薪酬差距问题。科学改进公共卫生机构岗位设置，增强公共卫生职业获得感，稳定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探索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进行交叉培训，着力培养具有较强学术背景、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支持医疗机构聘任首席公共卫生专家，注重从临床与防疫一线培养公共卫生专家。探索开展公共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推动公共卫生人才下沉。

|  |
| --- |
| 专栏2：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 **市、区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市、区医疗机构的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到2021年，规划完成建发妇产医院、第五医院扩建、海沧临港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3个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到2022年，规划完成环东海域医院、马銮湾医院、川大华西厦门医院、集美锦园卫生服务分中心、同安五显卫生院迁建等5个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到2023年，规划完成市妇幼保健院集美分院、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同安莲花卫生院翻建、思明厦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4个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到2024年，规划完成市仙岳医院扩建、市儿童医院科研楼项目、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综合科教楼项目、市口腔医院科教综合用房项目等4个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到2025年，规划完成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厦门市杏林医院、市中医院康复楼项目等9个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含待定项目）。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2021-2022年，推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建设；2022-2025年，推进四川大学华西厦门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临床重点学科和薄弱专科建设**：实施新一轮医疗“创双高”，继续推进我市省级精神医学中心、消化内科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继续加强上一轮2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争取培育成为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建设：**2022年底前，完成对全市3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业务用房进行平战结合改造，规范设置发热哨点诊室，添置传染病防控有关设施设备。  **规范社会办医建设：**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医保、财税、 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到2025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医院床位数26%左右，基本形成功能互补、 规范有序、持续发展的社会办医体系。 |

**（四）聚焦重点，突出重点人群保障**

贯彻落实《健康厦门行动（2019—2030年）》，突出重点人群，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老年健康促进、职业健康保护等专项行动，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实现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

**1.提升妇幼健康**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质量与水平。**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岛内外优质资源均衡发展。加强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青春期、妇女更年期保健等健康服务。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大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可及性。依托各区“一站式”婚育服务中心、各助产机构、辅助生殖机构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孕前优生服务，为生育困难的夫妇提供不孕不育诊治，指导科学备孕。完善产前筛查（诊断）网络建设，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防止出现严重出生缺陷病例。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5项制度，在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健全救治会诊、转诊等机制。到2025年，孕产妇死亡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稳中有降。

**实施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加强新生儿救护和儿童医疗救治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力争各区妇幼保健院均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业务。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落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

**深入开展妇幼“两癌”筛查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提高妇女“两癌”筛查率，加强对特殊时期妇女心理关怀。按照《2021-2025年厦门市适龄女性“两癌”防治项目实施方案》落实目标对象的“两癌”筛查。为全市13-14周岁在校女生提供国产2价HPV疫苗并实施自愿免费接种。积极推进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尽快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在具有妇幼保健服务医疗机构推广应用中医疗事宜技术和方法，扩大中医疗在孕育调养、产后康复等方面引用。加强妇女儿童疾病诊疗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疑难病、急重症诊疗水平。

**2.促进老龄健康**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内容的教育活动。加强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促进老年人心理健康。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康复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量。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健康体检。到2025年，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6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全市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达到100%。

**推动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到2025年，每个区至少建成三个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推动发展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二级综合医疗机构根据需求和规划设置老年护理床位，设置临终关怀病区或床位。推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上门巡诊、设立家庭病床，为有需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指导居家护理。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增加养老服务内容。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到2025年，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比例达到100%。

**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扩大安宁疗护试点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明确其用药指南、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付费方式等，为疾病终末期患者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等服务。支持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形成高效的机构与机构、居家与机构转诊机制。

**3.强化职业健康安全**

**加强源头治理。**坚持以劳动者职业健康为中心，严格源头控制，以职业性尘肺病、噪声聋、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强化职业病危害评估分析。全面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动各行业协会制订并实施职业健康守则。

**完善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做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健全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体系，研发、推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充分发挥各类职业病防治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治疗康复、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水平，加快各区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科室建立，鼓励高等院校扩大职业卫生及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推动企业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

**提升职业健康监管能力。**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队伍，重点加强区、镇、街道的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建立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适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互联网+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利用信息化提高监管效率。

**4.促进人口家庭稳定发展**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库等平台，实现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人社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加强人口预测预警。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加强生育政策调整有序衔接。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协调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开展切实可行的计生特殊家庭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相关措施。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贯彻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出台生育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人口结构逐步优化，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要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的标准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交付所在辖区政府管理；与幼儿园同步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按照服务人口规模在新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婴幼儿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尤其是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开展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继续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确保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母婴设施。鼓励新改建多性别使用母婴室，提高便民服务指数。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训。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化建设。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评比活动。加大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每年至少建设6个福利性托育服务设施点。推进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每年至少建设6家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到2025年，全市各镇街（3岁以下人口规模达到1000人以上）辖区内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托位数达到4.5个。

|  |
| --- |
| 专栏3：妇幼、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和开展儿科、儿童保健服务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展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  **提供家庭病床服务**。推动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上门巡诊、设立家庭病床，为有需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指导居家护理。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健康体检。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增加养老服务内容。  **普惠性托育园建设：**推进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每年至少建设6家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每年至少建设6个福利性托育服务设施点。到2025年，全市各镇街（3岁以下人口规模达到1000人以上）辖区内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托位数达到4.5个。 |

**（五）激发活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不断增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内生活力。

**1.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坚持公益性，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补偿机制，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优化医院收入结构。持续深化公立医院工资总额核定、内部绩效分配制度、人事制度和精细化管理等内部运行机制改革，落实各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健全医改绩效考评机制，使资源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重点学科专科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推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全成本核算与控制等经济运营管理制度，优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2.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健全完善我市以三甲医院为龙头，其他医院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分级诊疗体系分级诊疗制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形成科学合理就医秩序，提升基层医疗管理和服务质量。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重点畅通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等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持续完善以同安区为试点的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发展专科医联体、跨区域医联体等多种形式医联体模式，推进高水平医院与基层医院建立责任、利益、服务和管理共同体，组建专科联盟。

**3.推进“药价保”联动改革**

充分发挥医保整合后的体制优势，推动“药械采购流通、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收付费改革”三要素深度融合。落实国家和省组织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政策，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价格，减轻患者药械费用负担。以医疗服务收入可覆盖医疗服务成本为目标，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强化“合理用药监管系统”、“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平台”等信息化支撑，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严厉打击各类骗保行为。

**（六）中西医并重，增创中医药服务优势**

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

**1.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鼓励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多种形式医联体，二级甲等以上区级中医医院可牵头组建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加强资源整合和统筹使用。加强中医类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区级中医医院建立区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发挥厦门市中医院作为福建省3家“名优中医院建设单位”之一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与北中医的市校合作。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建设，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力争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

**2.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

加强我市省级中医学术流派建设，推动学术流派传承保护。做好全国名中医、省名中医等名老中医的学术传承，继续开展市级中青年中医后备人才培养和中医专家基层师带徒工作，新增一批中青年中医后备人才和中医专家基层师带徒继承人。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创新，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学科建设。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强化中医临床思维，优化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临床路径，综合应用中医医疗技术和现代科学技术，提高“急危重疑特”疾病临床疗效。

**3.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力度培养中医药人才，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探索临床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中医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构建符合中医规律的学术评价、人才评价、疗效评价、成果评价等中医药评价体系，改革完善中医药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制度，推动中医药良性发展。

**4.发挥中医药防治疫病的作用**

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药并用，把中医类医院逐步纳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将中医药防治方案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推行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加强中医医院急诊科和传染病科规范化建设和科学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为重点人群提供中药预防方服务，支持中医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控流程进行改扩建及功能布局调整，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控、疾病康复、健康促进方面的独特作用。在各传染病医院、肺科医院等非中医医疗机构开设中医科、中药房，按标准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

**5.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

建立以临床价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托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价格服务政策。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落实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

|  |
| --- |
| 专栏4：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
|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发挥厦门市中医院作为福建省3家“名优中医院建设单位”之一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推进与北中医的市校合作。力争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在各传染病医院、肺科医院等非中医医疗机构开设中医科、中药房，按标准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  **中医药人才提升工程。**加大力度培养中医药人才，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改革完善中医药专业人员职称评聘制度。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建设高水平的中医疫病防治队伍。继续开展市级中青年中医后备人才培养和中医专家基层师带徒工作，新增一批中青年中医后备人才和中医专家基层师带徒继承人。 |

**（七）科技引领，打造“数字健康”发展高地**

强化科技创新对卫生健康发展支撑作用，大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服务模式创新，改善健康服务体验，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水平。

**1.加快卫生健康重点学科相关领域创新发展**

**完善医学科技创新制度与平台。**推进国家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在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等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建设一批临床研究中心，争取获批1-2个国家临床研究中心或分中心。开展重点实验室提升建设，建立基础研究与临床应用的互动转化机制，加强国内外协作交流，提高行业疾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争取新获批1-2个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继续加强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建设，开展病毒病原学特征、流行病学、病毒溯源、病毒致病机理及传播途径等研究，为重大疾病、不明原因的传染病监测和防控，以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提供科技支撑。

**推进医学科技攻关与发展前沿技术。**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公共卫生领域科研攻关能力建设，开展临床救治、疫苗研发、检测技术和试剂、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动物模型构建等相关领域研究。加强精准医学技术研究，加快分子诊断、生物治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精准医学领域发展，加快新型疾病特异性分子标志物和药物靶标研究等，促进精准医学发展。

**促进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加快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内分泌代谢疾病、老年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转化研究，加强中医药研发，推进生物信息、人工智能医工结合等先进技术联合研发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并实现临床转化应用与推广。加强区域内市级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协同，推广适宜技术应用，提高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P2实验室建设，提升新发重大传染病病原体查找、实验室检测、疾病发生发展机制、生物安全等方面能力。补齐基层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防护设施和设备短板。

**2.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融合发展**

**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平台支撑体系建设。**夯实医疗云专业网络基础，持续升级提速，加强备用线路保障。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拓展区域平台功能，加强平台数据质控和标准化建设，完善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加强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和标准化建设。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共享。**升级“健康医疗云”平台，建设市级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平台，将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入健康医疗云平台，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健康等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汇聚应用。推动建成基于大数据的新一代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市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健康医疗信息在区域医疗机构、政府各部门之间互联互通。持续完善厦门健康数据采集、健康数据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体系。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推进院内信息互通共享，鼓励各医疗机构参加国家区域医疗信息平台互通互联成熟度测评，打造一批“智慧医疗示范医院”。提升基层医疗信息服务能力，拓展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功能，提高三级医院机构对基层远程医疗信息支持力度。

**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扎实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强全域智能导诊平台、“多码融合”应用平台、区域医学影像共享平台、区域互联网诊疗平台等区域平台便民惠民应用支撑能力，优化分时段预约诊疗、预约免疫接种、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智能导医分诊、排队候诊和取药、移动端支付结算、检查结果自动推送等服务流程，完善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诊断，构建医疗机构医师电子开方、药师电子审方、药品零售企业配药、物流送药上门或者患者就近便捷取药的药事服务新模式，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推动全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深度融合发展，提升信息便民惠民服务效能。

**3.完善公共卫生信息网络**

**健全公共卫生信息管理体系。**加强对疾病防控、卫生监督、采供血、急救等公共卫生信息体系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公共卫生提质增效。进一步完善疾病防控、免疫规划、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慢病管理、采供血管理、中医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健康促进等信息系统，推动建立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加强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协作，实现急救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危急重症急救网络。建立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病例个案信息库，实施个案跟踪和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完善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掌握精神疾病动态，推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的信息互通。提高免疫规划信息管理水平，建立疫苗全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体系并融入预防接种云平台，确保疫苗安全使用。构建消毒餐具饮具全程追溯机制，让公众能够追溯到每件产品的信息。完善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系统，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全面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重大疾病、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溯源系统，加强多点触发预警监测，实现从摸排到发现管理的全流程档案数据管理和分析。加强全市核酸检测信息、疫苗接种信息等与国家平台互通共享，支撑预约检测、数据报送、结果查询、共享互认等全流程服务管理。加强涉疫物资储备、医疗服务能力、重点人群监测等信息采集上报，推动实现重点涉疫资源可视化管理调度。建立完善全市疫情防控数据库，实现数据“应汇尽汇”和动态更新。完善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的共享和联动，建立传染病联防联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协调处置机制。

**4.提升“互联网+智能监管”水平**

**构建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不断完善对个人健康档案数据和健康监测数据的管理。推进全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构建，实现监管数据在平台的统一归集，推动形成全市联网、全面对接、层级监管、多方联动的综合管理“一张网”。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综合运营监管系统。**完善市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运营监管，推动实现对公立医院机构人、财、物的全面监管。推行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建立医护人员执业信息公开渠道，加强防范无证行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开展饮用水、涉水产品卫生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及覆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智能化管理模式。

**5.推动健康产业发展**

**壮大“互联网+健康”产业。**深化厦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打造医研产融合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推广健康领域大数据、健康物联网、云计算、5G、区块链、人工智能、医用机器人等信息新技术综合场景应用，重点提升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服务、基因测序及生物信息、健康服务上下游产业水平，全面发展智慧医疗、疾病预防、远程医疗、慢病管理、健康评估等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业。围绕生命健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辅助医学影像、手术远程终端控制系统、可穿戴健康设备、健康管理系统智能健康产品。打造医疗电子商务、数字医疗、数字健康器材设备等医疗健康产业新业态，加快培育相关领域产业创新中心。

**完善健康产业生态圈。**引导健康医疗大数据与生物医药、旅游、养老、家政、电子信息、健身健体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健康医疗大数据集聚、存储、挖掘、应用的良好生态圈和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产业化示范项目，加快构建全产业链健康产业体系。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开放实验室，加快建设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开放平台（XDP平台）。配套开发健康医疗大数据AI建模平台，提供模型训练、推断的智能支持。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科学科研平台，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课题研究，提升信息化医学科研及产业化应用效能。推动健康产业金融供给，支持建立健康产业基金，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  |
| --- |
| 专栏5：“数字健康”能力建设 |
| **高水平医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国家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在心血管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恶性肿瘤等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建设一批临床研究中心，争取获批1-2个国家临床研究中心或分中心。开展重点实验室提升建设，争取新获批1-2个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推动市疾控中心与国内知名高校共建厦门预防医学研究院。  **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工程：**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体系，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 P2实验室建设，继续加强市疾控中心P3实验室建设，提升新发重大传染病病原体查找、实验室检测、疾病发生发展机制、生物安全等方面能力。补齐基层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防护设施和设备短板。  **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应用平台建设：**升级“健康医疗云”平台，建设市级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平台，将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接入健康医疗云平台，推动医疗、医保、医药、健康等各相关领域数据融合汇聚应用。推动建成基于大数据的新一代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市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实现健康医疗信息在区域医疗机构、政府各部门之间互联互通。  **健康厦门便民惠民服务平台建设：**扎实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加强全域智能导诊平台、“多码融合”应用平台、区域医学影像共享平台、区域互联网诊疗平台等区域平台便民惠民应用支撑能力。  **公卫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疾病防控、免疫规划、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慢病管理、采供血管理、中医药服务、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健康促进等信息系统，推动建立公共卫生大数据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  **疾控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全市核酸检测信息、疫苗接种信息等与国家平台互通共享，支撑预约检测、数据报送、结果查询、共享互认等全流程服务管理。建立完善全市疫情防控数据库，实现数据“应汇尽汇”和动态更新。完善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卫生应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互联网+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全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构建，实现监管数据在平台的统一归集，推动形成全市联网、全面对接、层级监管、多方联动的综合管理“一张网”。  **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开放实验室，加快建设以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开放平台（XDP平台）。配套开发健康医疗大数据AI建模平台。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科学科研平台，提升信息化医学科研及产业化应用效能。 |

**（八）开拓创新，深化厦台港澳与国际交流合作**

深化厦台港澳与国际卫生健康交流合作，拓展合作空间，搭建合作平台，创新合作形式，提升厦门卫生健康区域影响力。

**1.深化与台港澳卫生健康交流合作**

**深化两岸卫生健康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国台办等国家部委相关惠台政策，深化两岸卫生健康融合发展。调整完善卫生健康领域对台融合政策，推进台湾护理人员执业认定审批，优化台资医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认定通道，落实同等待遇；推动开展台湾医师医疗保险、台湾名医收费标准试点，优化台湾医疗专业人员在厦执业环境。支持台资台企来厦设立独资、合资新建医院。加强医学人才和学术交流合作，探索在台资聚集地创办厦台医学科研工作站（室）、厦台融合康养研究机构。为台湾青年医师就业实习创造条件。加大台湾医学人才引进力度。发挥海峡论坛等平台优势，丰富厦台卫生健康论坛形式。加强中医药交流合作。鼓励医疗机构、卫生健康社团开展厦台学术活动，搭建远程交流合作平台。引进金门医疗技术，建立厦金专业性联络机制，在公共卫生应急等方面深入合作。

**搭建厦港澳交流合作平台。**以厦门建设国家级海上、航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为基础，加强与港澳卫生应急交流合作。深化厦港澳在医疗服务、人才培养、产业合作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厦港澳中医药学术团体交流互动，加强高端人才引进，为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提升科研水平提供智力支持。

**2.加强医疗卫生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东盟国家友好往来，推动中医文化走出去并辐射周边国家。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金砖国家在卫生健康领域交流合作。完善与欧美发达国家的卫生健康合作机制。创新海外高层次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属公立医院与国外知名大学、医院建立合作，开拓海外医学人才培训基地。支持抗病毒药物及疫苗研发国际合作。

**（九）共建共享，推进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

加强政府、社会、个人三方协同，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和引导作用，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强化个人健康意识与责任，形成维护和促进健康“政府有责、人人尽责”的健康新生态。

**1.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改善政府治理与发挥市场活力相结合，兼顾公平与效率。简化健康领域公共服务流程，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服务效率。继续深化药品、医疗机构等审批改革，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为。贯彻实施卫生健康促进法，强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抓实卫生健康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依法保障医护人员合法权益和卫生健康管理秩序。推进健康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健康相关行业科学发展。

**2.推进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共建共享**

激励公众深入参与健康服务体系治理，提升公众对“健康权”的认知，强化公众健康活动“主人翁”精神，畅通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众从食品、职业、环境、行为方式等全面参与健康促进的活动，积极参与健康氛围营造、健康活动策划、健康活动制定、健康活动组织、健康活动成效评价等工作，全面提升公众参与健康政策制定的健康权利素养，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健康共建共治活动，切实做到健康数据共享、健康知识共享、健康成果共享和健康经济共享。

**3.加强卫生健康综合监管**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医疗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全行业监管转变，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转变，从单项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涉水产 品、消毒产品等监管力度，落实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提高食源性疾病监测预警能力。突出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推进行业组织自律，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落实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发挥市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委员会、爱卫办等机构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切实保障规划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的管理机制，以规划带动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要统筹政策配套，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政策储备，构建财政、土地、医疗、医保等政策协调协调机制。

**（二）强化投入保障**

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卫健康事业投入机制。科学合理划分政府和市场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边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加大公共卫生财政投入，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等薄弱环节、重点领域投入力度，推动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投入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逐步降低居民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三）实施督导评估**

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价和监测评估，把落实规划的目标、发展指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建设等纳入到政府目标责任制考评体系，切实抓好规划的落实。完善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在规划实施的中期和终期阶段，要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对监测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督导和纠偏，及时研究解决办法，以推动规划的顺利实施，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提高评估透明度。

**（四）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完善党委（党组）研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完善干部队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调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素养建设，发挥好在改革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提高舆情应对能力和文化宣传阵地建设，营造崇尚生命、关爱健康、尊重医务人员的良好氛围，形成政府重视、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良好环境。

**附表：厦门市“十四五”期间医疗卫生主要建设项目（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计划开、竣工时间** |
|
| **在建项目** | | | | |
| **1** | 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楼 | 门诊急诊综合单体 | 50558 | 2017.3--2023.6 |
| **2** | 环东海域医院（中山医院东部院区） | 总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总设置床位1000张，停车位1800个。 | 125684 | 2017.12--2022.6 |
| **3** | 马銮湾医院 | 项目总建筑面积30.8万平方米，建设1000张床位规模的三级综合性医院，地下停车位3248个 | 245000 | 2017.12--2022.6 |
| **4** | 川大华西厦门医院(原集美新城医院） | 项目建筑面积约26.35万平方米，规划床位1000张，建设门诊、急诊、医技、住院及行政后勤配套等。 | 222318.36 | 2019.11--2022.11 |
| **5** | 建发妇产医院 | 妇产专科医院 | 66000 | 2017.10--2021.10 |
| **6** | 第五医院扩建 | 门诊、住院、医技 | 19000 | 2018.12--2021.10 |
| **7** | 市妇幼保健院集美分院 | 建筑面积约11.5万平方米。 | 90000.00 | 2020.10--2023.12 |
| **8** | 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期项目 | 主要为采购一批TOMO、直线加速器、CT、MR等大型医疗设备。 | 40079 | 2020.06--2025.06 |
| **9** | 同安五显卫生院迁建 | 规划建筑面积约7600平方米的五层建筑。 | 8300 | 2020.10--2022.12 |
| **10** | 海沧区临港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100张床位。 | 9100 | 2019.10—2021.10 |
| **11** | 同安莲花卫生院翻建 | 老房翻新，拟建一栋五层综合楼。 | 6255 | 2021.06--2023.12 |
| **12** | 思明区厦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单体部分，医疗卫生服务区域面积约5000㎡。 | 3000 | 2020.10--2023.12 |
| **13** | 集美区锦园卫生服务分中心 | 利用已有建筑物改造，建筑面积约1000㎡。 | 500 | 2020.08--2022.6 |
| **14** | 岛内急救分中心项目 | 市公共事务管理局协调约3000平方米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 1000 | 2021.10—2022.10 |
| **规划新建项目** | | | | |
| **15** | 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 | 总用地面积8.85万㎡；北区原建筑物面积约3.3万㎡，新增建筑面积0.3万㎡；南区总建筑面积12万㎡，其中地上6万㎡，地下6万㎡；血站分中心约0.8万㎡。 | 待定 | 待定 |
| **16** | 复旦中山厦门医院综合科教楼项目（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 | 占地面积9007㎡，建筑面积2.3万㎡，地下一层，地上十层的一栋单体。 | 待定 | 2022.03--2024.12 |
| **17** |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 二期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491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1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 | 34000 | 待定 |
| **18** | 市儿童医院科研楼项目 | 拆除原中山医院湖里分院，新建科研楼建筑面积约28400㎡。 | 待定 | 2022.01--2024.12 |
| **19** | 市中医院康复楼项目 | 建筑面积约58000㎡的综合楼单体。 | 待定 | 待定 |
| **20** | 市口腔医院科教综合用房项目 | 总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地上2.6万㎡，一栋十九层的单体建筑。 | 23000 | 2022.05--2024.12 |
| **21** | 翔安区妇幼保健院 | 建筑面积约3.6万㎡，其中地上约2.3万㎡。 | 30000.00 | 待定 |
| **22** | 齐安中医院 | 门诊、住院、医技 | 待定 | 待定 |
| **23** | 神和精神卫生医院 | 精神卫生专科 | 待定 | 待定 |
| **24** | 市仙岳医院扩建 | 新增约600张床位，建筑面积约5万㎡。 | 45000 | 2022.03—2024.12 |
| **25** | 杏滨、集美北站、软三、湖里区金山、同安区西柯南、翔安区巷西、翔安新城等一批基层卫生项目 | 新建或利用已有建筑物改造。 | 待定 | 2021.06--2025.12 |
| **26** | 海沧医院三期工程 | 建筑面积89000㎡ | 50000.00 | 待定 |

附图：厦门市“十四五”期间医疗卫生主要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图

